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嘉兴市中医医院)的(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智能物流系统采购与安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箱式物流传输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气动物流传输系统)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气力式被服分类收集系统)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医疗废物管理系统)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6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的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: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**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**